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豫人社养老〔2016〕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中央驻豫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规定参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退休且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其中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简称“新人”），退休时的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2014年9月30日前参加工作、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退休的人员（简称“中人”），退休时的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组成。

（一）基础养老金=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2×缴费年限×1%。

其中，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

年限 +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实际缴费年限) ÷ 缴费年限。

本人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X_n/C_{n-1} + X_{n-1}/C_{n-2} + \dots + X_{2016}/C_{2015} + X_{2015}/C_{2014} + X_{2014}/C_{2013}) / N_{\text{实缴}}$;

本人实际平均缴费指数计算到月， X_n 、 X_{n-1} 、 \dots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 2014 年相应缴费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1} 、 C_{n-2} 、 \dots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 2013 年相应自然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期间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参与本人实际平均缴费指数计算。

$N_{\text{实缴}}$ 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二) 过渡性养老金 = 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视同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年限 × 过渡系数。过渡系数与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系数保持一致，全省为 1.3%。

视同缴费指数根据本人退休时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工作年限等因素确定。视同缴费指数具体标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 个人账户养老金 = 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计发月数。其中，计发月数按《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规定执行(见附件)。

三、职业年金标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

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45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中人”过渡办法

从2014年10月1日起，对“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含职业年金待遇）计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退休的人员（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退休的人员（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放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退休的人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发放超出部分的100%。2024年10月1日后退休的人员直接按新办法执行，不再进行对比。

其中：

$$(一) \text{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A：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具体指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标准、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海关津贴、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提高部分、特殊教育补贴）。

B：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具体指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教龄津贴、护龄

津贴、特级教师津贴、1993年工改保留物价福利补贴)。

C：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89号)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M：按照原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0号)规定的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计发比例。

G_{n-1} ：参考第n-1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 $n \in [2015, N]$ ，且 $G_{2014}=0$ 。

当年工资增长率由国家根据上年度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率、当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上年度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由国家统一公布。

N：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2015年。

(二)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其中，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三) 新老办法对比调整。在进行新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对比“保低限高”时，均相应调整按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部分，职业年金待遇标准不变。

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技术职称）升降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新老计发办法对比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过渡期内职务（技术职称）升降后退休的工作人员，在进行新老计发办法对比时，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参照职务升降后与其同等条件（如职务、技术职称等）退休人员的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确定，实行新老办法对比计发其养老保险待遇。过渡期结束后职务（技术职称）升降工作人员退休时，不再进行新老计发办法对比，直接按新办法计发其养老保险待遇。

六、缴费年限确定

(一) 参保人员的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都按累计满 12 个月为 1 年，不足 1 年的，计算到月。

(二) 视同缴费年限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不含折算工龄）的工作年限，其中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4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不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他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 实际缴费年限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实际(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包括2014年9月30日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时段。

七、从事特殊工种等工作人员的工龄折算和缴费年限计算

2014年9月30日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在过渡期内计算老办法待遇标准时可以折算为连续工龄，并根据本人实际连续工龄和折算增加的工龄之和确定老办法退休费计发比例。为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类参保人员保持一致，在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时，折算增加的工龄不作为视同缴费年限，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计算。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在计发养老保险待遇时不再折算工龄。

八、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退休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养老金计发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工作人员到达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可由单位和个人按其退休时的缴费基数一次性缴费(含职业年金)至满15年后，按本办法计发养老金。

九、有关问题

(一) 2014年9月30日前已经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且原单位

参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退休待遇，统筹内待遇项目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统筹内待遇项目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执行。统筹外项目和提高的标准，由原渠道支付。

（二）首次参保当年和结算年度内缴费不满12个月的，该年度实际缴费指数为实际缴费工资基数累计额除以实际缴费月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实际缴费指数时，结果不是整数时，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数，第五位按“四舍五入”取值。

（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费至本人到达退休年龄的当月停止缴费，其中经组织批准延期办理退休手续的，应继续缴费至批准本人办理退休手续的当月。对少数年满70岁时按规定仍继续工作的人员，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继续缴费。

（四）参保人员退休审批等手续办理继续按现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有关规定执行。各参保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退休政策，对单位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及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办理退休手续。对由用人单位办理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其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等进行确认后，从办理退休手续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本办法视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附 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7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